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债务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发来的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林”）司法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经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公告》，高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了高唐县金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山东泉林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要求该企业债权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一、债权情况

山东泉林成立于1989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168210327F；注册资本：106,713.5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纸浆等。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物资公司对山东泉林的应收款项总计为66,885,536.69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080,720元。

根据《连带责任保证书》，山东泉林法定代表人李洪法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山东泉林进入重整程序后，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抽调专人负责梳理债权，收集证据，物资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并物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山东泉林重整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山东泉林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对该项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山东泉林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